



【本文為陳主任委員在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業務報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業務報告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吉仲奉邀向大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各位委員對農業的支持與期許下，讓農業施政更為精進落實，敬請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

壹、前言

農業提供豐富農漁畜產品、廣大綠色景觀及自然生態資源，與全民生活緊密相連，本會遵循總統「創新、就業、分配及永續」原則，自 106 年起推動「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以農民所得提高、消費者買得到安全農產品作為核心目標，就增進農民福利、健全基礎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等面向持續精進，與各界共同努力，解決農民與農業問題。108 年本會重

要施政具體成果在與產業各界及農民通力合作努力下，包括口蹄疫拔針成功，朝口蹄疫非疫區目標邁進，成功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解除遠洋漁業黃牌警告，提高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輔導農產品初級加工，補助農民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具，農產品外銷創歷史新高，推動林下經濟等，期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業升級，兼顧生態環境，提升農民收益，鼓勵青年人力從農，創新臺灣農業價值。以下謹就本會重要農業施政推動情形提出報告。

貳、重要農業施政

一、精進農民健康保險

為輔導以口頭約定方式使用他人農地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者（簡稱實耕者），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簡稱農保），於 107 年訂定「實際耕作者從事農業生產工作認定作業要點」，並於 108 年 11 月修正該要點，刪除申請從農工作證明之身分類別限制，修正後凡我國國民初次申請時 65 歲以下，經營農地面積符合實耕者經營規模認定基準，或農產品銷售、資材投入達規定金額，得向本會各區農業改良場申請核發從農工作證明，並據以申請參加農保；同時，從農工作證明有效期限延長為 3 年，以簡化申請作業。另外自 107 年起，於河川公地從事農業工作者或隨蜜源遷徙非屬固定農作形態之養蜂農民已可加入農保。至 109 年 2 月底止，已有 612 位實耕者、蜂農或於河川公地務農者完成加保。未來將協助未滿一定年齡，服短役期且農業經營達一定規模的退伍軍人，也可以申請參加農保，並持續檢討讓每一個實際從農者均可享有農業資源及輔導。

二、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為增進農民職業安全，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試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初期以農保被保險人為申請加保對象，每月只要保費新臺幣（下同）15 元，提供傷害給付、身心障礙給

付、就醫津貼、喪葬津貼等給付項目之保障。然部分已領取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而無法再參加農保的農民，雖有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事實，但未能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障範圍。基於照顧實際從農者的職業安全，本會於 108 年 8 月 5 日修正「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相關規定，將實際從農之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即包括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的勞軍公教退休人員，及外國人、無國籍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等國人配偶，納入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範圍。至 109 年 2 月底已有 24 萬 7,569 人參加，加保率 23%，且持續增加中。未來將就農民職業災害樣態研析，建構完善農民職災防護網絡。

三、持續擴大農業保險

為避免農民看天吃飯，協助分散經營農業風險，推動農業保險，已開發梨、釋迦、水稻、水產、家禽禽流感、農業設施、木瓜、香蕉及棗等 20 個品項，依不同農產物生長特性及營農條件，開發符合農民需求之保單，並提供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之保費補助及貸款，以減輕農民負擔。至 109 年 2 月底止，累計投保件數 3.7 萬件，投保金額 84 億元，投保面積 6.1 萬公頃，投保家禽 406 萬隻，投保成效逐年成長。未來將持續開發茶、桶柑

及菇類等保單，擴大保險範圍。

為擴大對農民收入的保障範圍，108 年擇定近年易因天然災害受損及有產銷壓力之香蕉，為農業收入保險試辦品項，投保期間自 108 年 10 月 3 日～109 年 3 月 31 日止，試辦區域包括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花蓮縣、臺東縣等共計 38 個基層農會所轄 51 個鄉鎮，試辦地區之香蕉種植面積逾 8 千公頃，占全國總面積 5 成。依投保區域可自由選擇投保每公頃 20～60 萬元等不同額度之收入保障，於保險期間（109 年 1 月～12 月）因價跌量損導致區域收入低於投保之保障額度，其差額可由保險理賠來填補，最高理賠額度每公頃 40 萬元。為鼓勵投保，本會補助一半保費，上限金額為每公頃 3 萬元，以減輕農民負擔。

為完備農業保險制度，「農業保險法」草案於 109 年 3 月 5 日經行政院院會再次通過，期於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以全面推動農業保險，提高農業經營保障。

四、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

考量現行農保並無老年給付項目，為保障農民老年經濟安全，總統於第 6 次全國農業會議宣示規劃農民退休金制度，本會刻研擬農民退休金制度草案，農民參加農保並領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簡稱老農津貼）的制度不會改變，農民退休保障水準將以「老農津貼」加上「退休金」，讓長

期從事農業工作的農民於 65 歲退休後，與其他行業退休人員一樣享有基本的養老生活保障。108 年辦理 182 場宣導座談會，向農民說明規劃方向，將回饋意見納入，期儘速完成立法作業，完備農民福利體系。

五、照顧農民福祉

配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對於老農津貼之排富規定，新增得扣除計算價值之土地規定，於 108 年 4 月 29 日修正發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 5 條，以明定採認標準。另 109 年 2 月 15 日修正該辦法第 7 條規定，保障符合漁會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漁會甲類會員，經退出勞工保險再加保，且戶籍遷回後未再遷出原漁會組織區域，其申領老農津貼之權益。108 年老農津貼發放金額 515.4 億元，受惠人數約 62 萬人。

65 歲以上加入農保滿 25 年農民，因故無法請領農保喪葬津貼，發給喪葬慰問金 10.2 萬元，落實照顧長期參加農保之農民，108 年受惠人數 177 人，累計發放金額 1,805 萬元。

為減輕農漁民繳交就學子女學雜費之負擔，108 年 4 月 25 日修正「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調高每學期每名學生發放金額約 3 成，取消學生學業成績規定。108 年發放獎助學金 10.7 億元，協助 9.8 萬人次農漁民子女就學。

108 年部分作物遭逢暖冬氣候影

響及病蟲危害，導致農民收益不如預期，協調台肥公司吸收製肥原料成本漲幅，108年5月起，直接調降化學肥料出廠價格每公噸500元，換算每包（40公斤）降價20元，減輕農友農業負擔達1.7億元。

為紓解勞動力不足，推廣農耕機械化，直接補助農友購買小型及大型農機具，分別各投入8億元，幫助農業生產，提升農機普遍率，約有8.8萬位農民受益。

配合重大農業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放寬專案農貸規定，包括調高多項農漁業經營貸款額度、放寬青年從農創業貸款週轉金貸款期限等。108年受益農漁業者約4.3萬戶，貸放金額約300億元。

109年2月5日修正發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第9條及第6條之附表，增訂在港漁船（筏）遭遇風災時，因漂流木致漁船毀損，及增列蜂群救助項目，並配合本會推動林下經濟政策，增列林下經濟核准經營項目，納入救助範圍。

六、防範重大疫病及病蟲害

（一）邁入口蹄疫非疫區

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地區於106年5月獲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認定為使用疫苗口蹄疫非疫區，偶蹄類動物已於107年7月起全面停止施打口蹄疫疫苗，並於108年7月屆滿1年無疫情發生，拔針成功，已於108年9月向OIE提出申請認定

為不施打口蹄疫疫苗非疫區，OIE於109年2月13日通知，我國申請案已通過其科學委員會審查，符合OIE陸生動物衛生法典相關章節規範，目前送各會員國評論，期於109年5月成為口蹄疫非疫區。本會將持續加強畜牧場、肉品市場及屠宰場等查核輔導工作，進行相關防疫演練，增進災害應變處理能力，善用各類宣導方式讓全民對邊境檢疫措施有感，維持我國口蹄疫非疫區環境，未來豬肉將可重新回到國際市場。

（二）防範非洲豬瘟於境外

非洲豬瘟國際疫情仍嚴峻，迄今亞洲地區已有11國陸續發生疫情，東亞國家僅日本及我國仍保持非疫區狀態。至109年3月11日止，採檢違規攜帶入境之豬肉產品共3,114件，檢驗出非洲豬瘟病毒核酸陽性241件（中國大陸184件、越南57件）。為防堵境外非洲豬瘟傳入我國，加強漁港、岸際及機場等邊境查緝工作，對來自高風險地區入境之旅客隨身行李採百分之百檢查作業。至109年3月8日止，對違規自疫區攜帶豬肉製品裁罰20萬元共744人。

為避免跨境購物成為防疫漏洞，108年12月13日總統公布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38條之3」，規範電商業者應配合採取防檢疫措施，強化網路電商販售端的管理，防杜動物疫病藉由電商平臺網購管道入侵，完備防檢疫法規。

在國內防疫整備部分，修正「可供家畜、家禽、水產動物之飼料」及訂定「違法廚餘案件裁罰基準」，對於未取得廚餘合法再利用資格之養豬場，將採按次累進加重罰鍰。另建置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 GPS 追蹤系統，並辦理模擬演練以預為應變準備。

（三）強化病蟲害防治

為落實秋行軍蟲防治，已啟動中央與地方緊急防疫機制，依發生田區採強制焚燒或掩埋銷毀、強制施藥、農民自主管理等 3 階段防治工作，目前進入第 2 階段，發生疫情田區須依緊急防治作業手冊進行強制施藥，以控制疫情發生，已處理面積 1.9 萬公頃，其中雲嘉南地區占 89%，金門縣占 9%。

針對重點產區持續密集辦理宣導講習、諮詢服務及用藥技術指導，108 年辦理 136 場次、10,396 人次參加，加強相關宣導工作，持續精進防疫措施，有效預警及控制國內疫情。

辦理荔枝椿象整合防治管理，對荔枝椿象生活史與發育特性，採取清園整枝、物理、化學及生物等適當防治方法，建立與執行整合性管理策略。108 年已於高屏、雲嘉南及中彰投苗等 3 區進行區域防治，計 5,064 公頃，釋放荔枝椿象天敵平腹小蜂 1,633 萬隻，收購卵片約 15 萬片，估計 109 年可減少 1 億 6 千萬隻荔枝椿象危害。109 年亦配合地方防治規劃，成立整合防治計畫輔導主要產區

之地方政府進行荔枝椿象定期監測，以強化疫情掌控。

七、實施綠色環境給付

自 107 年起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實施「稻作直接給付與公糧保價收購」雙軌並行制，獎勵稻田辦理轉契作措施，同一田區每年限辦理 1 次生產環境維護，建立一種一休之合理栽培模式，達到調減稻作種植面積，提升稻米品質及糧食自給率，並鼓勵農地合理使用，逾 30 萬農民受益，每公頃每期作收益增加 5 千～1.5 萬元。108 年全年 2 個期作申報種稻（繳交公糧及稻作直接給付）面積計 17.5 萬公頃，其中申報稻作直接給付面積為 10.1 萬公頃，占申報種稻面積 58%；申報轉（契）作面積計 13.2 萬公頃，生產環境維護面積計 7.7 萬公頃。

為彰顯農地在農業生產所衍生的各種糧食生產和環境生態等外部效益，109 年新增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針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者，包括水稻、雜糧、蔬菜、水果、溫室花卉等作物，給予每年每公頃 1 萬元獎勵，推動範圍約 46 萬公頃。未來規劃取消現行基期年限制，將範圍擴增至 70 萬公頃，依農業發展區位實施分級給付，彰顯農民對環境社會貢獻及對農地多元價值之重視。

八、農業資源維護

(一) 農地資源管理

為確保糧食安全所需農地，掌握農地資源現況，完成 108 年度全國農地資源盤查更新作業，並作為農業及農地利用決策分析參考。已完成「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機制，提供地方政府劃設之參考，以確保農地總量與品質，並因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操作手冊及完成 6 個示範鄉鎮之農產業空間發展構想。劃入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農地，肩負糧食生產及環境社會等多機能，透過農業環境給付措施推動，讓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可供農業生產面積維持 74～81 萬公頃。

(二) 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

為提升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擴大灌溉服務範圍，加強農田水利會灌區外適作農地灌溉服務，規劃以納入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改善灌區外灌溉設施、推廣管路灌溉設施等 3 項方式推行。自 106 年推動以來，已將 4,724 公頃農地納入事業區域；108 年協助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渠道 39 公里，水工構造物 254 座，造福灌區外農民 1,500 公頃。

農田水利會轄區內，為健全農田水利設施功能，108 年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230 公里、構造物 534 座，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1,085 公頃，推廣管路灌溉設施 2,002 公頃；另臺東地區卑南溪下游攔河堰

新建工程於 108 年 12 月底啟用，使卑南圳 2,500 餘公頃灌溉供水穩定，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為擴大灌溉服務，規劃推動農田水利事業全面發展，包括持續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資訊通盤整備、灌溉技術體系健全等工作，以提升農業用水效率，維護灌溉用水水質水量，保障灌區內、外農民灌溉用水權益。

(三) 推動農業綠能

配合國家再生能源政策之推動，農業綠能發展以「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為主軸，秉持維護農民權益及農業永續發展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綠能設施，以容許使用方式，優先推動畜電共生，再發展漁電共生，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協助農民增加額外收入，確保農地農用，共創雙贏。

畜電共生係推動畜禽舍屋頂附屬太陽光電，至 108 年底止，設置容量已達 923 千瓩 (MW)，推展率達 21%，未來全國至少一半以上豬雞飼養在光電畜禽舍；漁電共生係推動養殖魚塭設置太陽光電，目前已完成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之試驗，將針對不會對生態環境造成影響之區域，且不能造成漁民權益受損及漁業生產負面影響下，優先輔導權屬較無爭議之自有魚塭養殖者發展漁電共生。

九、培育新農民與改善農業缺工

(一) 培育新農民

為營造從農良好環境，以 10 年培育 3 萬新農民為目標，整合農業技術、土地租賃、優惠貸款、行銷通路等輔導資源，協助擴大經營規模朝企業化經營。於學校端，推動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農業公費專班並鼓勵就學期間職涯探索；於職場端，辦理農民學院提供系統性訓練課程，優先錄取中壯年、婦女、新住民、原住民、跨域從農者（含退休、退伍）等，吸引多元的新進農民投入。108 年培育新農民計 3,258 人，累計已培育 9,366 人，其中經實地訪視第 4 屆百大青農，產值達 100 萬元以上者計 86 人，其中有 47 人逾 200 萬元。

考量新進農民經營初期承受較高的營農風險，109 年規劃針對已取得農業經營場域的新進從農者，提供給予最高 2 年合計 36 ~ 72 萬元之農業經營準備金，並為擴大鼓勵青年投入農業經營，減輕其初期投入生產營運及還款壓力，規劃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享有最高 5 年 200 萬元免息措施，協助其穩定經營，安心從農。

(二) 改善農業缺工

為解決農業勞動力短缺及高齡化問題，建置多元、系統化之人力調派機制，建立農業人力資源平臺，整合農業人力資源，同步導入增加人力供給與減省人力需求等策略，應用多元人力調節措施，改善農業缺工。至

108 年成立農業技術團、農業耕新團、外役監團等農業人力團共 139 團，招募 2,556 位人力協助農務，平均年齡 40 ~ 45 歲，透過農業人力資源平臺媒合調派，建構農業人力短缺因應機制，累計上工 41.3 萬人天、服務 5,946 家農場。

推動農機代耕服務，輔導桃園市、雲林縣及屏東縣等成立機械代耕團，累積服務約 955 公頃。另輔導各縣市成立機耕協會，開發農業機械耕作服務系統，提供人機協同租賃耕作服務，創造互利共贏的耕作合作模式。

運用外國人力，108 年推動外籍移工從事乳牛飼育方案及外展農務服務試辦方案，乳牛飼育業申請核發 152 件、外展農務服務核定 47 件、463 人。勞動部於 109 年 2 月 25 日「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0 次會議」討論通過，未來包含蘭花、食用菇蕈、蔬菜栽培、畜牧飼育、養殖漁業、外展農務或本會指定之農產業行業，將有 2,400 位外籍移工，協助農業基層勞力工作，提供農業勞動力多元選項。

十、治山防災與流域治理

(一) 整體性治山防災

辦理治山防災及水庫集水區保育、土石流監測與防災應變及加強水土保持監督與管理等工作。108 年辦理 573 件治理工程，預計可控制土砂量約 747 萬立方公尺，清疏土砂量 243.6 萬立方公尺，受益面積達

86,210 公頃，以減少颱風災害，協助集水區災後復建與災害基本防治。辦理國有林治山防災工程 104 件，完成處理崩塌地面積 82.6 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 283.6 萬立方公尺，並實施全生命周期生態檢核機制，建置國有林治理工程資訊網，擴大民眾參與。

（二）流域綜合治理

為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問題，配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103～108 年），辦理水土保持、國有林班地、農田排水、農糧作物保全及水產養殖排水等治理工作。至 108 年累計辦理 2,064 件工程，崩塌地處理 125.2 公頃，控制土砂量 1,376 萬立方公尺，減輕高淹水潛勢地區農田水患 1.2 萬公頃，輔導設置蔬菜減災設施 240 公頃，降低養殖區淹水面積 3,429 公頃，減低洪患規模。

十一、落實動物保護

推動源頭管制減少流浪犬，108 年底全國新增犬隻登記 21 萬 2,068 隻，犬貓寵物登記率與絕育率分別為 68.13% 與 62.96%；偕同內政部完成寵物歸戶，自 106 年 9 月～108 年底比對更新 269 萬 1,176 件，持續落實飼主責任、杜絕棄犬行為。建構完善流浪犬收容管理措施，透過立法、教育、絕育 3 大原則，建立飼主終身照顧不棄養及控制犬貓繁殖。

輔導地方政府強化人犬衝突熱點之遊蕩犬控制，透過犬隻絕育及嚴懲

棄養，減少進入收容所動物數量，結合民間單位多元推廣動物認養，提高收容動物認領養率，維護動物福利。持續辦理實驗動物人道管理教育訓練並執行實地查核 87 場，與宣導減量、替代、精緻化（3R 原則）講習 3 場，計 376 人。

十二、推動農村再生

以生產、生活、生態及夥伴關係等為推動主軸，依照區域產業、自然資源與社會文化之特性發揮區域擴散，加強跨域整合，同時配合國發會地方創生政策，強化「產業紮根、跨域整合、多元參與」，鼓勵青年參與農村事務，已核定 871 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2,614 個社區參與培根計畫。108 年計促進青年留農或返農人數 6,313 人，帶動農業及農村休閒旅遊人次 4,977 人次，改善農村再生社區環境品質 4,195 公頃。重要成果如下：

- (一) 辦理國際洄游駐村共學計畫，與尼加拉瓜、越南、泰國、菲律賓、印尼等大學師生，組成 5 隊跨國聯隊，透過國外師生的國際視野，將異國文化融入在地經驗與青年專業，直接帶入解決社區議題。
- (二) 推動農漁村綠色照顧，善用農村人力投入社區產業，辦理農村高齡者服務及綠色照顧培訓。108 年舉辦第 1 屆全國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競賽，109

年將辦理綠色照顧示範推動工作，強化農漁村綠色照顧概念，協助在地高齡者健康老化。

(三) 推動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至 108 年累計輔導 96 家農村企業，促進企業投資 4 億元，創造農村經濟產值達 15.1 億元。辦理農村好物選拔與推廣，108 年決選出 50 項農村好物，累計輔導推廣 171 項農村特色產品，協助各產品洽談通路上架，增加農村產品知名度及銷售機會。

十三、推廣有機與友善環境農業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其子法於 108 年 5 月 30 日施行，同步啟動相關措施如承租國公有土地作有機農業使用可享租金優惠及租期保障、有機農產品彈性管理規範等。持續推動學校午餐食用有機食材，目前有 8 個縣市每周至少食用 1 餐有機蔬菜。108 年 10 月 30 日與日本簽訂「促進進出口有機食品合作備忘錄」，109 年 1 月 23 日及 2 月 26 日完成臺澳、臺紐 2 項有機同等性協議簽署，未來其他國家會在 5 月底前陸續完成簽署，將可強化我國有機農產品貿易及農業合作交流，協助國內有機業者開創外銷新商機。輔導農民善用有機質肥料、微生物肥料、綠肥作物及生物防治資材等友善環境耕作農業資材，施用面積達 12 萬公頃，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

至 108 年 12 月底止，輔導成立有機集團栽培區 27 處（公設 16 處、自營 11 處）1,466 公頃，有機驗證面積 9,606 公頃；通過審認友善環境耕作推廣團體共 35 家，登錄友善環境耕作面積 3,905 公頃；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合計 13,511 公頃，占國內耕地 1.7%，較 107 年底成長 16%，期待 109 年底達成 1.5 萬公頃。

十四、促進漁業永續發展

(一) 維護海洋漁業資源

落實打擊「非法、未報告、不受規範」(IUU) 漁撈作為，108 年 6 月 27 日獲歐盟執委會決議，自歐盟打擊 IUU 漁業黃牌名單移除，維護我國籍 1,100 餘艘作業漁船權益，確保年產量約 70 餘萬公噸、產值約 400 億元之產業續存，免於連動影響逾千億元之周邊產業發展，讓我國漁獲外銷更順暢。將持續透過「法律架構」、「監控、控制及偵查」、「水產品可追溯性」、「國際合作」等 4 個面向執行打擊 IUU 漁撈工作，並在臺歐盟打擊 IUU 漁業工作小組，持續深化合作，確保海洋漁業生態健全，永續漁業經營。

108 年 7 月 4 日正式加入「南印度洋漁業協定」(SIOFA)，可有效維護我國於印度洋捕撈油魚作業漁船（約 100 艘）漁業利益，確保我船隊作業權益，並於 108 年 7 月參與該協定於模里西斯召開之第 6 屆締約方大會及相關會議。未來將透過積極參與

該組織工作，維護我漁船於該協定水域之作業權。

（二）促進漁業產業升級

漁船通訊設備全額補助，每船年省 4.5 萬元；補助 10 億元改善漁業基礎設施，推動屏東縣東港泊區深水碼頭整建工程，第 1 階段施工區域已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完工，第 2 階段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將可供千噸級大型漁船泊靠卸魚整補，活絡地方經濟。

強化魚市場職能及改善衛生安全，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推動魚貨不落地，完成岡山魚市場新建、馬公第三漁港魚市場排水系統整修及加強南方澳三拍魚市場人車管制設施，刻辦理南方澳一拍魚市場新建工程，預計 109 年 10 月底完工，後續將推動梗枋、烏石、梧棲、枋寮、東港生鮮區及櫻花蝦拍賣場改善工程。

為提升養殖產業競爭力，規劃養殖漁業中長程計畫，未來 4 年預計投入 100 億元，透過專區、專水、專法 3 大策略主軸，逐步調整養殖產業結構，主要推動方案為整合產業聚落強化共排水基礎建設，推動智能防疫生產示範區，輔導轉型為設施養殖及海上箱網，建立區域型特色養殖模式，推動水產養殖優惠電價方案等措施，建構永續具競爭力之養殖產業，促進產業躍進升級。

（三）推動友善漁法

推動新北卯澳、臺東基翹、宜蘭東澳及澎湖姑婆嶼、烏崁等 5 處栽培漁業區，並辦理社區培訓人員觀摩交流活動及生態資源管理與漁業權自主管理會議。輔導基隆市等 12 縣市政府推動刺網漁業輔導轉型，計 460 艘刺網漁業漁船（筏）；補助基隆市等 6 縣市政府與貢寮區漁會等 7 區漁會辦理人工魚礁區及天然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完成 18 處礁區，共清除 47,254 公斤。

（四）改善漁船作業環境

為因應漁船實際作業需求及海上漁撈作業特性，本會協助漁民團體向勞動部爭取，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漁船船員納入「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之工作者，給予船主與船員勞僱雙方合理協商工作時間的彈性，並訂定漁船船員工作時間參考指引，營造勞資和諧環境。

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規範 109 年 6 月 10 日後建造完成之總長度 24 公尺以上，或總長度未滿 24 公尺遠洋漁船，應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C188 漁業工作公約起居艙規定，並放寬部分建造噸位及改造增加噸位免補足汰舊噸數，以提升船員權益。

十五、推動畜禽產業升級

（一）提升國產生鮮肉品品質及安全 輔導改善屠宰場屠體待運區、屠

體運輸車、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示範性推動國產生鮮肉品供應鏈現代化，108 年完成 4 家屠宰場、36 輛屠體運輸車、109 個傳統肉攤裝設溫控設備及改善衛生環境，從屠宰待運區至販售端進行整體改善，建立冷鏈物流運送保持國產豬肉新鮮度，延長末端生鮮豬肉保存期限，提升國產生鮮豬肉品質及安全。

（二）養豬事業轉型及沼氣再利用

輔導養豬事業轉型，建立國內養豬農民模組化培訓課程，建構養豬生產醫學資料庫，持續輔導養豬業者採批次分齡異地生產模式。透過優化種原供應體系，種豬登錄頭數 3,372 頭，辦理後裔追蹤達 3,400 頭，推廣優良精液 20 萬劑，假性狂犬病陰性種豬場達 13 場，提升飼育技術及推動精準管理，導入 PigCHAMP 數據精準管理系統之養豬場達 189 場，完成養豬場現場經營管理與產業整合新概念諮詢輔導 427 場次，受輔導場之豬隻育成率提高 10%。持續輔導沼氣發電及其他形式（如仔豬保溫）之沼氣再利用，至 108 年底止，共有 200.8 萬頭豬投入沼氣再利用。

（三）輔導家禽產業升級

輔導開發智慧家禽飼養管理監控系統，讓飼養者隨時掌握禽舍環境狀況、雞隻生長及育成率等資訊，以建立標準化飼養管理程序。另建立白肉雞產業垂直統合經營產銷模式，加速

推動禽品產銷標準化與規格化，目前契約比率達 97% 以上，提升養禽場經營效益。

推動雞蛋全面洗選，至 108 年底止，已輔導設立中型雞蛋洗選集貨場 1 處及小型集貨場 2 處，養禽場設置簡易型洗選機累計 15 場，全國洗選量能達 85%。為精進雞蛋溯源標示，自 108 年 9 月起，優先以供應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三章一 Q 之國產洗選鮮蛋，試辦逐顆噴印溯源編碼及洗選日期。將持續輔導設立共同洗選設備，提升蛋品安全品質。

十六、永續林業發展

（一）推動林業永續多元輔導

健全林業發展，推動多元森林產業及林下經營森林副產物技術體系，提高木材自給率，木材生產量以每年增加 18% 之比例，由目前國產材自給率不到 1%，逐年增加至 113 年木材自給率達 2% 之目標。發展臺灣木材之環保標章及商標註冊，並於 108 年 9 月 20 日發布「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強化林產品溯源管理，提高國產材能見度；108 年整體生產材積達 4 萬 500 立方公尺。

發展適地林下經濟，朝兼顧森林保育與在地經濟，推動與原住民族共管模式，經協調內政部，108 年 2 月 14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林業用地項下納入「林下經濟經營使用」。108 年 4 月 18 日訂定發布「林下經濟經營使用審查作業

要點」，持有或承租林業用地之林農，可合法經營「森林蜂產品」、「臺灣金線連」與「段木香菇及木耳」等品項，支撐林農生計，並成立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提供技術諮詢。目前仍持續評估新增品項，以提升林農營林意願及增加收益，振興山村經濟，促進傳統林業升級。

（二）推動自然保育

於 85 處自然保護區進行棲地巡護 8,390 次、拆除獵具 414 件、防治 16 種外來物種；走私查緝保育類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3,300 隻、各縣市野生動物救傷收容 5,323 隻、維運 4 處護生園區；辦理防治獼猴危害農作示範計畫 213 件。

加強瀕危動植物保育行動，盤整逾 25 萬筆生態調查資料，推動友善環境生產，保全淺山「社會—生態—生產」地景與海景，強化林地管理與治理，建置國土生態綠網，推動河川生態廊道網絡串連，營造友善農田棲地 581 公頃及生態造林 146 公頃。

於苗栗縣及南投縣推動「友善石虎生態服務給付試辦方案」，友善農地增加 104 公頃，67 養禽戶通報疑似石虎入侵，10 個社區參與巡護計畫，計 21 處拍到石虎。

（三）防治外來入侵種

推動外來入侵種防治工作，針對埃及聖鶲防治，採用生殖控制與成鳥移除等 2 項策略，將已發現巢區內

卵及幼雛移除，成鳥則運用陷阱、吊索等方式捕捉並進行人道處理，108 年移除 5,831 顆卵、1,210 隻雛鳥、390 隻亞成鳥、825 隻成鳥，並擴大追蹤搜尋未發現的巢區。針對綠蠍蜥移除工作，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政府委託專業團隊進行移除，屏東縣政府並試行鼓勵民眾捕捉後換取一盒老鷹紅豆，總計捕獲量 8,068 隻。另防治外來植物包括小花蔓澤蘭 1,159.7 公頃、收購 236 公噸，銀膠菊 211.4 公頃，銀合歡 57.7 公頃，刺軸含羞草 3.2 公頃等。

十七、運用智慧科技發展創新農業

（一）推動智慧農業

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推動主軸，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等關鍵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已成立毛豆、稻作、家禽、萐蕩、生乳等 5 個產業智農聯盟，推動智慧生產管理；協助菇類業者採用變頻系統之降溫裝置，提升 30% 能源效率；導入智能水稻栽培體系，灌溉用水節省逾 37%；結球萐蕩導入一次施肥技術，節省肥料使用量 50% 以上；導入無人機茶園施藥省水技術，工作效率高於人工施藥 3 倍以上。108 年共建立 24 案創新產業或模式，促成廠商投資 26 件逾 5.7 億元，與學界或產業團體合作研究達 51 件，廠商配合出資逾 1.4 億元。未

來將持續結合跨領域現代化科技，協助產業創新轉型。

（二）營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配合產業趨勢及國家整體政策，引領臺灣農業朝技術密集與高附加價值的農業科技產業發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自 95 年 12 月開園營運，至 108 年底止，已引進 104 家業者，總投資額計 103.6 億元，創造約 2,500 個就業機會，土地及標準廠房整體出租率達 9 成以上，創新育成與量產行銷功能。

因應農企業投資營運需求，擴充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面積約 165 公頃，預計 109 年 3 月底前完工，可再引進至少 60 家廠商進駐，有助於吸引國內外更多潛力廠商進駐，與既有園區產業鏈相輔相成。後續將結合園區內的國際保鮮物流中心及桃園農業物流園區等資源，打造農業科技產業聚落。

（三）農業資訊整合服務

每兩月產製農業地籍圖，供應 77 個單位介接應用。開發活豬及屠體運輸車輛軌跡查核管理系統，應用於全國非洲豬瘟防疫作戰，規劃防疫管制區域以防止疫情擴散，協助防疫資源整合運用。推廣「農務 e 把抓」，累計導入 7,603 家農場，使用人數逾 9,500 人，管理耕地面積約 35,248 公頃；建構「豬場 e 把抓」，提供豬隻飼養管理及經營管理資訊化，累計導入 207 場養豬場使用，簡化農業生

產作業，提升自主管理的效率。

建構農業資料開放平臺，至 108 年底止，彙整開放 18 類、1,409 項、逾千萬筆農業資料，並完成 40 項 OPEN API 建置，透過開放、標準、整合的資料介接程式，讓農業資料發揮更大利用價值，提供外界介接累計逾 2.7 億次。

十八、提升糧食安全

（一）推動大糧倉計畫

為發展質優、多樣化與替代進口之國產雜糧，提高雜糧進口替代率，已辦理田間技術講習 73 場次、7,245 人次參加，並輔導建立雜糧集團產區 44 處、3,623 公頃，強化理集貨場 12 處及補助購置產銷機具設備 326 臺，以擴大機耕體系與採後處理量能。開發 26 項雜糧加工新產品，增加產品多元性及附加價值，辦理產業與通路媒合會 3 場次及媒合 13 家飯店業者推出特色料理套餐。輔導國產豆奶進入校園，並提供學童飲用達 300 萬人次。辦理新品發表會、展售會等行銷活動 220 場次，拓展市場通路與提升消費者消費信心，並輔導新產品於全聯、7-11 上市，以及於希望廣場、國道服務區、楓康超市等設置國產雜糧專櫃（區），便利民眾選購。

（二）推廣強固型設施農業

為提升農業防災效能，推動設施型農業，輔導設置加強結構型溫（網）室設施 2,000 公頃，每年以新設 300

公頃為目標，至 108 年底已輔導設置 808 公頃，有效強化蔬果作物調適氣候變遷能力穩定產銷供應；接軌國際硬體設計並提高智能環控技術應用，提升設施產業跨域整合能力，促進農業加值與升級。

（三）推動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 三章一 Q 在地食材

為國人飲食把關，確保國中、小 186 萬名學生及 19 萬國軍官兵食用之食材品質及安全，推動全國 22 縣市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可溯源食材，108 年採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登錄比率占比為 59.4%，較 107 年同期成長 10.4%。推動農民團體供應國軍副食採用國產可溯源蔬菜供應比率 45%，藉由需求拉動生產，提高國產食材自給率。

（四）推展食農教育

為提升國人對農業及農產品的價值與認識，以實質行動力支持國產農產品，辦理食農教育宣導人員基礎訓練課程計 7 場，培訓 405 人，規劃食農教育教材資料計 57 套。輔導各級農會利用在地食材建立在地食譜 7 式，透過在地農村婦女的協助，完善在地飲食文化的食譜及相關資料庫建置，帶動在地食材需求。透過食農教育推廣，推動教案融入學校課程及學習活動，計 605 所學校。辦理食物日（每月 15 日）行銷與共食日活動 6 場，食農教育宣導推廣觸及人數達 15.8 萬人次。未來將擬訂食農教育推

動方案，鼓勵國人採用國產食材，加強在地飲食文化傳承與創新，提高國人對於「吃在地，食當季」認知，認同在地農業價值。

（五）進口貿易管理措施

保障農民權益及國人糧食安全，自 109 年起乾香菇 TRQ 進口期間調整為 3～5 月及 7～9 月，將進口農產品避開國內產季以協助產業。機動調整紅豆配額外關稅，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12 月 31 日止，配額外關稅自 22 元 / 公斤調高為 29 元 / 公斤，以因應國內產業特殊情況，協助國內紅豆產業發展。

增列輸入農產品檢附原產地證明品項，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高麗菜、大蒜、紅豆、花生、乾香菇、黑木耳及九孔等 15 種（計 47 項）農漁產品進口時需檢附原產地證明，未檢附證明須退運或補正，並加強邊境查驗及走私查緝。

十九、確保農產品安全

（一）擴大推動產銷履歷

為促進產銷履歷農產品推廣，補助每年每公頃 1.5 萬元產銷履歷環境獎勵，產銷履歷驗證費用補助三分之二，獎勵學校午餐與國軍副食採用產銷履歷農產品，媒合超商通路設置專櫃及設立優先拍賣專區等配套措施。108 年產銷履歷驗證面積達 2.2 萬公頃，較 107 年成長 21%。

整併現行 54 個蔬菜品項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GAP），刻正研訂

「蔬菜類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並已完成修正養殖魚類、貝類、甲殼類、甲魚 TGAP，簡化生產管理記錄作業，以降低驗證成本，鼓勵農民參與產銷履歷；於 109 年 1 月公告實施蜂蜜 TGAP，提升蜂蜜產業安全品質，協助消費者有效區別國產蜂蜜。香蕉 TGAP 2020 PLUS 於 109 年 2 月通過 2020 東京奧運組織委員會審查，成為符合供應奧運食材審認對象，證明我國農產品食安管控能力受國際肯定。輔導 17 處團體協助養殖漁民通過產銷履歷驗證，將持續協助具外銷潛力魚種及青農申請驗證。未來將加強餐廳、企業、大專院校團膳之食材供應商使用履歷食材，擴大產銷履歷產品市場能見度及銷售通路。

（二）農藥管理

配合化學農藥十年減半政策，自 106 年起公告禁用 15 種（含巴拉刈）及限用 42 種高危害風險農藥，推動非農業用地禁用除草劑；將農藥販賣業者學歷提高為專科以上，在職訓練總時數由 5 年內 40 小時調高為 60 小時。推動農藥代噴制度，指導農民合理用藥；修正農藥標示管理辦理導入 GHS 制度與國際接軌。108 年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2 件，加強農藥販賣業者管理檢查 522 家次、辦理農藥管理人員複訓講習 57 場次、農藥工廠檢查 40 家次。未來將持續加強農藥使用管理，建立高風險性農藥退場機制，辦理農藥安全評估作業，合理增

訂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落實農藥流向管理機制，簡化現行農藥管理及申請登記規定，加速藥劑申登速率，健全農藥法規及制度。

（三）加強農產品用藥殘留及重金屬抽檢

為把關農產品品質，加強用藥殘留抽檢，辦理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作業，108 年抽驗生鮮蔬果農作物 14,591 件，合格率 97.1%；未上市養殖水產品抽驗 2,053 件，合格率 98.9%，批發魚市場水產品抽驗 26,365 件，合格率 99.9%；CAS 優良農產品、產銷履歷、國軍供蛋等國產禽品之細菌及常見藥物殘留檢驗 705 件，合格率 100%；畜禽用藥監測檢驗 35,158 件，合格率 99%，對於違規用藥之養畜禽業者，已依法查處及輔導改善。

辦理農作物重金屬等污染物監測作業 550 件，其中不合格 10 件，已辦理剷除銷毀作業，阻絕流入市面，並通報環保機關擴大檢測鄰近農地土壤與水質，追查污染源，防範污染再發生。飼料含重金屬（銅、鋅）抽驗，銅鋅不合格率及超標程度逐年下降，自 106 年銅 26.4%、鋅 23.0%，108 年已明顯下降至銅 19.8%、鋅 16.3%，提升畜主自配飼料正確觀念。

二十、推動在地農產初級加工

（一）推動農產初級加工管理制度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

18 條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公布，賦予「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並辦理座談及宣導會 14 場次，計有農民、通路業者及環保團體等 943 人次參加，已完成該辦法擬訂，正式納管農民及農民團體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開辦加工技術及食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0 班次，每班次 40 小時，計有 683 位農民報名參訓，563 位農民取得及格證書。建立專業團隊實地協助改善場區動線、製程與人員衛生管理及加工設施（備），以符合安全衛生規定，109 年將輔導 12 場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完成登記。

（二）建置農產加值打樣中心

建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體系，於本會農業試驗所等設置 7 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提供農民有關乾燥、粉碎、碾製、焙炒等初級加工打樣服務；為串接各區域農產加工服務能量，於南投中創園區成立農產加工整合服務中心，提供農民一站式農產加工諮詢服務。至 108 年底止，已提供加工諮詢服務 1,470 人次、加工打樣服務 466 人次及辦理座談會共 4 場，計 146 人次。109 年規劃本會桃園區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增設 2 處農產加值打樣中心，增加北部農民加工打樣服務量能。

二十一、發展冷鏈體系及多元行銷通路

（一）提升農產品到貨品質

持續推動蔬果集團產區，提供優良品質農產品，設置符合國際標準之



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輔導農民團體新（增）建約 4,000 坪集貨包裝場，並取得國際認證（HACCP、GGAP 等），及設置冷藏設施 1,101 坪及移動式冷藏櫃 2 臺。輔導國內果菜批發市場及農民團體建置冷鏈相關設施（備），包括設置集貨場及周邊設施（備）、冷藏（凍）庫、洗選及分級包裝設備等，透過低溫保鮮，減少農產品損耗，穩定農產品供給。

為健全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108 年完成盤點農產品冷鏈需求，研擬全國農產品冷鏈物流體系 4 年行動方案，未來預計投入 110 億元，以建構國內完整冷鏈系統及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為策略，規劃建置高品質農產品外銷物流體系及產期集中產銷調節物流體系，推動市場現代化及改善運銷設備，將建置農糧冷鏈倉儲設施

33,800 坪、肉品物流 4,000 坪、水產加工冷鏈物流中心及漁業冷鏈場域共 56 處，並於農產品批發市場設置低溫拍賣區、冷藏庫、卸貨區、暫存區及改善運銷設備 11,000 坪；優化冷鏈體系經營制度，導入冷鏈新式技術、認驗證制度、人才培育等輔導機制，俾提高運銷效率及品質，協助穩定產銷。

（二）拓展外銷市場

成立農產品外銷平臺，打造農產外銷國家隊，整合資源、媒合外銷及解決外銷環節問題，除穩固主要出口市場外，積極開拓新市場、新通路、新品項，強化海外市場布局，分散風險，擴大農產品出口。突破檢疫障礙，108 年 11 月臺灣生鮮蜜棗輸韓准入，全球唯一，108 年 12 月番石榴首輸美國，並持續輔導業者組團參加新南向國家等目標新興市場之重要展會，108 年 8 月赴俄羅斯舉辦「臺灣農產品推廣會與媒合會」，108 年 12 月椪柑重返印尼市場，109 年 3 月鳳梨獲准輸入澳大利亞，鳳梨釋迦打入汶萊、科威特市場，協助業者增加國際曝光度及爭取訂單。

與新加坡新興超市通路業者 HAO mart 合作，設置「臺灣農產食品專區」，將我國農產品首次引進新加坡零售通路進行販售；輔導業者將臺灣優質包裝白米首度於新加坡前 3 大超市之一的昇菘超市上架販售；與日本職棒西武獅球隊合作於球場上宣

傳臺灣香蕉，並透過知名球員於網路社群媒體之影片宣傳等創新行銷手法，增加曝光度與知名度。

108 年農產品外銷創歷史新高，出口量 229 萬公噸，總金額 1,725 億元，較 107 年增加 21 萬公噸、79 億元，尤其生鮮水果出口達 57 億元，成長達 42%，其中出口新南向國家及穆斯林等新興市場亦成長 6% ~ 27%，農產品全球布局成果逐漸發酵。

（三）加強國際農業合作與新南向農業

加強農漁業雙邊合作，辦理及出席荷蘭、加拿大、波蘭、印尼、英國、菲律賓、越南等 7 場雙邊會議，及第 22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第 5 屆臺泰局長級經貿對話會議、臺土（耳其）經貿對話會議，並與菲律賓國際稻米研究所（IRRI）召開合作計畫 2 次執行委員會議，共計 12 場。推動農業青年進行國際交流，遴選 30 位農業青年大使分赴印度及泰國進行農業訪問及交流，開拓臺印泰農業人才與技術交流平臺。

推動農業高層互訪，108 年副主任委員以上層級出訪及參加會議共 13 次，包括赴日本參加東京食品展臺灣館開幕、促銷臺灣農產品、漁港設施考察及產業交流等，及赴智利參加 APEC 糧食安全周暨第 5 屆糧食安全部長會議、率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訪美等；另接待瓜地馬拉、馬來西亞、宏都拉斯、加拿大等國來臺交流共 11 次。

深化與新南向國家之農業合作，推動臺印尼綜合農業示範區、與菲律賓共同規劃設立洋菇示範農場，及與越南隆安省共同籌設水稻與果樹種苗中心。設立農業新南向單一服務窗口，辦理農業技術人才交流與培訓 104 人次，提供僑生參加農業職涯探索 1,907 人天，及僑外生參加農業打工 4,823 人天，簽署「印尼青農在臺實習計畫協議」，遴訓 53 名印尼青農來臺媒合分發至 45 家農場，展開實習生活。

二十二、發展休閒農業旅遊

營造休閒農業特色主題、友善旅遊及智慧農遊環境，提升服務量能及專業人力素質，至 108 年底止，累計劃定休閒農業區 95 區，取得許可證休閒農場 463 家，成立田媽媽料理 117 班及遴選農遊伴手 41 項。以農村料理、水果、水產及花卉等為特色主軸，輔導創新主題農業遊程 234 條。擴大國旅市場，參與或辦理新南向、東北亞及回教等市場之國際旅展及推廣活動 60 場、媒體或旅行業參訪 23 團，獲國外媒體宣傳報導 621 則、74 家國外旅行社包裝 535 條來臺行程販售，營造臺灣農業旅遊目的地意象。108 年約吸引 2,780 萬人次遊客，其中國外遊客逾 71.7 萬人次，創造產值 109 億元。



參、結語

隨著內外部環境變遷，臺灣農業面臨挑戰不曾停歇，農業施政須更到位，與時俱進。近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本會超前部署預先盤點可能受到的影響，已啟動因應輔導措施，訂定發布農業紓困振興辦法，做好充分準備，降低疫情對產業衝擊，期化危機為轉機，蓄積未來奮起的能量，藉此解決過度集中單一市場風險、加速農產品電子商務發展及促進產業結構升級。

未來將持續精進各項農業政策作為，解決農民切身議題，包括建立農民退休金制度，強化青農創業輔導，持續防堵非洲豬瘟於境外，維持境內口蹄疫清淨，讓豬肉重新出口，推動全國農產品冷鏈體系，外銷 10%、加工 10%、直銷 10%，三管齊下，強化產銷結構，提供國人高優質農產品，增加農民收益，展現臺灣農業優勢，發揮三農三生的核心價值。

大院於上會期中，三讀通過修正「獸醫師法」第 6 條及第 26 條、修正「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修正及增訂「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部分條文等 3 案，本會定當遵照法案立法意旨，恪盡職責。本會期計「遠洋漁業條例」第 14 條之 1、第 38 條之 1、第 47 條修正草案、「農田水利法」草案、「農業保險法」草案等 3 案亟需大院支持，期在本會期優先審議通過。

以上報告，敬請 賜予指教支持。